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19999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999952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2019999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112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，推展鄉土歌謠教學及落實母語音樂教育，旨揭競賽重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 - (一)比賽類別：閩南語系類(含馬祖語)、客家語系類、原住民語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(含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與柬埔寨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)。
 - (二)比賽日期：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。
 - (三)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(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)。
 - (四)報名日期：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至112年9月7日(星期



四)17時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一律網路報名(<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>) 後將正式報名表列印核章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大成國中輔導室，始完成報名作業(信封上請註明「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」字樣)。

(六)出場序及指定曲抽籤：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中學辦理。

(七)領隊會議：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客家文化館視聽簡報室舉行。

三、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正如下：

(一)演唱形式為合唱，每隊可設指揮及伴奏若干人，也可無需伴奏，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人，不多於65人為限，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，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其中指揮、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；換曲時可換伴奏，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(教師組為參賽教師)擔任，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.5分。
(本市比賽要點第2頁)

(二)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(無需演唱指定曲)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(本市比賽要點第2頁)

(三)閩南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，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，自選曲(可含馬祖語)

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；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(無需演唱指定曲)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(本市比賽要點第2頁)

(四)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，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，並得增加手語、舞蹈及戲劇元素，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。(本市比賽要點第2頁)

(五)連續兩年(110及111學年度)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或110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107、111兩年均為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，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，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。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，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(本市比賽要點第2頁)

四、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，旨揭實施計畫請貴校務必確實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新明國中(03-4936194分機610、613)或至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資訊網(<http://163.30.153.4/music/main/index.asp>)查詢。

六、旨揭比賽實施計畫可至本府教育局最新消息下載(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。)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2023/07/21
18:34:05
電子公文
交換